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6/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位委員組成。鄭經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

4. 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呂宋海峽發生地震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互聯網及對外電訊服務在該事件中長時間中斷的跟進行動。委員察悉，鑑於該事件，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已發出一套新的指引，要求有關的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在互聯網服務因地震損毀海底電纜而中斷時，須於證實事件後兩小時內或事件發生後4小時內向電訊局報告。至於公共電話網絡事故，委員亦察悉，有關營辦商須於證實事故符合匯報準則後一小時內作出報告。關於公眾警告訊息機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清晰訂明指揮及負上最終責任的當局／人員、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的時限，以及向公眾發放的消息的性質，例如事故的規模、損毀程度及影響的嚴重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眾警告訊息機制，電訊管理局總監會評估事故影響本港的嚴重程度，以決定是否須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經改善的匯報機制會訂明營辦商在匯報事故時

須提供的資料及作出匯報的時限。電訊局亦會致力作出相同的承諾，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收到報告後如認為有必要，會在大約一小時內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

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協助受上述事件影響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政府當局表示，透過政府的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發表的相關指南，曾於2007年9月作出修訂，加入新的章節，說明災後運作復原和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供中小企參考。一旦網絡服務中斷時，政府當局會透過採取多個方案及改善措施，務求控制受損範圍，使服務能夠迅速恢復正常，從而盡量減小對中小企的嚴重影響。該等方案及措施包括網絡事故匯報機制新指引、不斷發展香港的電訊基礎設施以加強該等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彈性、促進中小企的持續業務運作，以及跨部門合作。

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消費者資訊

6. 關於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服務供應商")採取了措施，訂立服務承諾和最佳做法指標，並發布實際表現季度數據，供公眾參考，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然而，委員關注到，最佳做法指標和服務承諾並非服務保證，不遵守這些指引亦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政府當局表示，服務承諾是服務供應商對公眾作出的承擔，他們會盡最大努力確保達到所承諾的服務水平；電訊局則會繼續監察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會對查核時所發現的任何違規情況或透過投訴機制確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7.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將動用約100萬元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教育公眾如何使用家用電腦和住宅互聯網服務。委員認為更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是設立"電話熱線中心"，提供由專人接聽的熱線服務，以處理有關寬頻服務的公眾查詢及投訴，包括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技術協助、調解服務或轉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處理。政府當局答允與電訊局長研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8. 事務委員會歡迎有關讓服務供應商自願參與解決顧客糾紛的試驗計劃，並希望該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出。雖然在試驗階段，參與的仲裁人不會收取專業費用，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評估該計劃可否長期運作及其成本效益時，應考慮計劃的財務安排。若試驗期過後服務營辦商將須繳付仲裁服務費，應預早通知營辦商。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應否提高牌照費，為該計劃或事務委員會建議的"電話熱線中心"提供經費。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允會充分考慮該計劃日後的財務安排。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無線電頻譜及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

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提供無線電頻譜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使頻譜能夠以拍賣方式發放的立法建議。委員

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寬頻無線接達頻譜將會支援固定服務、流動服務和匯流的服務。由於現有營辦商及市場的新營辦商均可平等參與競投，市場力量和經濟原則將全面發揮作用，從而確保達到有效率的市場規管和良性競爭，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電訊服務。事務委員會察悉，《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及《2008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於2008年7月4日起生效。

10. 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設立綜合牌照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引入一類新的傳送者牌照的立法建議。當局會以綜合牌照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進行發牌，藉此配合2008年第四季舉行的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拍賣。委員會邀請業界人士就此事表達意見，並察悉業界人士支持設立綜合牌照的建議，但部分固網營辦商則反對擬議牌照費，尤其是顧客接駁點費和號碼費。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其他委員對擬議號碼費及業界人士意見分歧則表示關注。

11. 為了能夠引入綜合牌照，《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待有關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後，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

電子政府計劃及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12. 關於推行電子政府計劃，以及推行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認為，智能身份證的潛在用途及智能身份證的內置晶片的數據貯存量未被完全實現和使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智能身份證，作為發展各種各樣數碼應用程式的平台，藉此改善各部門的效率和生產力。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擴大智能身份證的用途與需要保障所載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關於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事宜，部分委員對這方面的滲透率偏低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找出這方面的障礙。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將會研究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所遇到的障礙，以及促進他們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3.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撥款6億元推行378項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的建議。委員會察悉，一些具有電腦化經驗，而且已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整體運作模式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較願意進一步邁向自動化和採用電子解決方案；那些只有少許甚或沒有發展及應用資訊科技經驗的部門卻遠遠落後。委員會關注到，隨着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成立，加上政府實施有關政策，把資訊科技計劃的管理責任移交各政策局／部門，一些需進行自動化的部門或會受制於人手不足，以及因缺乏所需的管理知識和開展資訊科技措施的技術而遇到阻礙。這

情況會令推行各項電子政府措施以提供更佳服務及達致更高運作效率的工作出現延誤。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這事項及提出建議，並會實行該等建議，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運作之內，以及採用電子業務方案。

14.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和外判資訊科技服務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政府部門應有足夠的內部資訊科技人員支援部門內的資訊科技發展和制訂資訊科技策略。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其他國家的同類政府機構，以確定內部資訊科技人力應處於哪個適當水平，方能支援一個有16萬名公務員的政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注意有關情況及監察外判項目的數量，確保取得適當的平衡。

15. 關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下稱"《條例》")能否有效打擊濫發訊息的問題，委員歡迎當局成立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協助政府監察法例的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解決非應邀電子訊息問題的策略，提高公眾對非應邀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及收訊人的權利和責任的認識。委員亦原則上支持電訊局發出的反濫發訊息實務守則，該守則由電訊局與電訊服務營辦商共同制訂，就《條例》的應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監察業界遵守法例的情況，以及檢討解決濫發訊息問題的各項措施的成效。

16. 委員認為有需要在使用Wi-Fi設施方面保障資料的安全，防止有人在未獲授權下進入系統。部分委員亦關注無線電頻率訊號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持續監察此事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訂政府WiFi計劃時，已採用高水平的資訊安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很重視所推廣的Wi-Fi服務不會危害市民的健康。

數碼港計劃

17. 事務委員會認為，數碼港須達致的公眾使命是發展成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中心，並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但在這方面的工作卻無甚進展，實在令人遺憾。委員又關注到，數碼港商場的可出租寫字樓面積及零售面積的租用率相對偏低。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數碼港管理層未來數年會繼續加倍努力達致公眾使命及取得實際成果，以及盡力推高租用率。

18. 不過，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7年3月止年度，有關營運收益明顯增加至2億6,300萬元；相比之下，2005-2006年度的營運收益為1億8,800萬元，而2004-2005年度的營運收益則為1億3,600萬元。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定期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度。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19. 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5個分別位於青山、九龍坑山、金山、飛鵝山及南丫島的發射站將於2008年

年底或之前分階段竣工，屆時接收範圍將涵蓋全港最少75%的人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定下目標，最遲於2008年6月／7月建成該5個發射站，使電子產品製造商有時間為香港市場生產足夠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供市民購買和安裝機頂盒。委員並建議在宣傳推廣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撥款中，使用部分款項以加快鋪設傳輸網絡，冀能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使數碼服務達到接近99%覆蓋率。政府當局與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商討後表示，兩家廣播機構已把2008年年底前興建5個發射站及一個位於聶高信山的發射站的計劃，提前於2008年8月初完成，將數碼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75%的人口，讓更多市民得以透過數碼地面電視收看北京奧運節目。政府當局會與兩家廣播機構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提高數碼服務覆蓋率，希望在2011年或之前達到接近99%覆蓋率。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兩家廣播機構均支持使用"混合版"機頂盒，儘管他們反對收費電視營辦商把免費電視服務頻道併入收費電視頻道。鑑於一般消費者會歡迎方便的"混合版"機頂盒，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促成各廣播機構進行商討，務求盡早達致共識。當局亦應宣傳市面上有哪些可供選擇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以及何時才是購買機頂盒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佳時機，以處理消費者在這方面的關注。委員建議加強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範圍的網上數據庫，加入資料，方便公眾查閱哪幢大廈已完成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的提升工程。

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

21. 鑑於不少電影專業人士和業界人士關注到，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繁複，《製作資助協議》極之複雜，又過分着重電影製作的商業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精簡發展基金的程序和申請資格。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本意是透過帶頭資助中低成本電影和其他與電影有關的項目，以及鼓勵資助申請人採用國際間的最佳作業方式，使基金計劃得以成功推行，長遠而言可提升本地電影業的水準，加強私人投資者對本地電影製作的信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監察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並會與業界緊密聯繫，以徵詢他們對申請程序的意見。

22. 委員反映，不少業界人士曾提出關注，自從電影《色，戒》公映後，在內地放映、發行和拍攝香港電影要取得內地的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批准存在困難。故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聯絡，確定問題所在，並制訂具體措施，協助本地電影業爭取進入內地的龐大市場，從而增加本地電影業界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向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此事後，有關兩地合拍影片的立項申請及已拍攝的電影的送檢問題，已經得到改善。最近送檢的影片亦能夠在正常時限內獲得處理。

23. 鑑於電影市場萎縮，本地製作的電影(特別是中低成本電影)數目不斷減少，事務委員會認為電影業現正處於非常困難的時期，面對人才流失及盜版電影產品的困擾。就此，委員建議應着重培養電影

人才，以及培訓電影製作和發行等各方面的新入行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發展基金的進度，並在發展基金推行兩年後進行檢討及諮詢電影業界，以評估其成效。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條例》")

2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委託進行的《條例》意見調查的結果。委員提到，在調查結果中，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刑罰不恰當及過輕，委員關注到，經定罪後的判刑偏低，尤其是有多次發布不雅物品的紀錄的傳媒機構的判刑偏低。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條例》的阻嚇力，提高對屢犯者的最高刑罰，以及對他們施加更嚴厲的刑罰。政府當局保證，將於2008年進行的《條例》檢討中，會考慮和處理委員和公眾在這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

25. 鑑於互聯網服務深入本港家庭，而且廣受歡迎，但互聯網上不雅／淫褻內容泛濫，年青人和學生很容易接觸到，委員對此情況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採取措施，防止年青人接觸《條例》所評定的不良資訊。政府當局表示，影視處會繼續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緊密合作，打擊互聯網上不良內容的問題。當局會加強宣傳和教育使用者正確使用互聯網，以及更廣泛使用過濾軟件，防止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不雅內容。當局亦會在檢討《條例》的過程中，諮詢社會人士有關改善這方面的規管的可行方法。

規管電台廣播服務及檢討公共廣播服務

26. 民間電台近期無牌廣播的事件，導致多位人士被檢控違反《電訊條例》的條文，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有關條文。為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目前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27. 委員關注到，由於裁判官因該事件而裁定《電訊條例》違憲，當局為等候上訴結果而延遲《電訊條例》的檢討。他們指出，《電訊條例》並無清晰訂明發牌的準則和規定，又沒有條文容許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方面，擁有不受約制的權力。委員認為《電訊條例》和發牌制度已經過時，再不能有效規管電訊業，因此應按照公眾的期望予以改革，立即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使用。委員又認為，現行發牌制度主要着重財務考慮，不符合世界各地的趨勢，因為社區頻道在許多海外經濟體系均獲得政府津貼。故此，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無論上訴的結果如何，都應該盡早檢討《電訊條例》，以加強處理牌照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就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美國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進行研究，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跟進此事。

28. 關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近期有關民間電台的訴訟，引起了社會關注及討論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的問題。政府當局須延遲就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前景發表諮詢文件，原因是這些事項都是很敏感和複雜的課題，必須一併解決，故此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為全面諮詢工作做準備。事務委員會對當局延遲發表公眾期待已久的諮詢文件表示遺憾。部分委員關注到，把公共廣播服務諮詢、港台的前景及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電台使用等事項與針對民間電台的法律程序捆綁在一起，會使上述所有事宜的發展完全停頓，須待《電訊條例》是否違憲的司法覆核得出裁決才可繼續。就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訂定諮詢時間表，盡快回應公眾的廣泛關注，而不是靜待法庭的裁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該項諮詢不會無限期擱置，政府當局會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

流動電視服務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29. 當局曾就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儘管經過多年討論，市民亦不斷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作社區頻道之用，但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仍毫無進展。鑑於對頻譜的競爭需求，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編配頻譜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會否大幅限制數碼聲頻廣播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有意把握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機會，同時推出數碼聲頻廣播。

30. 部分委員提到，政府建議透過拍賣指配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並且徵收頻譜使用費，他們關注到，有意經營社區頻道的小型機構不會有財力支付高昂的牌照費。他們認為，透過拍賣指配頻譜和全面覆蓋的規定，對大財團有利，卻會窒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頻譜指配和發牌制度，未能照顧民間／小眾團體和非牟利機構發展社區頻道的需要，讓各種各樣的公眾意見得到表達。委員察悉，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社區頻道均無須支付牌照費，他們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收費結構，以促進本港社區頻道的發展。

31. 部分委員指出，目前有關發展流動電視服務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諮詢，沒有處理發展社區頻道以照顧民間／小眾團體權益的需要。就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提交另一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為非商業性質的小眾／民間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發展社區電台的事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32. 由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7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鄭經翰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合共 : 13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